

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 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HQB-2025-55)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确认 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1760000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一、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二、主合同条款

附件三、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合同服务期：甲方委托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宋亚峰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

行

账 号：7010 1158 0000 4103 23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一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质量保证

4.1 成果递交期或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4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监督小组，主要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5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8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9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10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1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 付款及验收

6.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 6.2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捌拾

捌万元整（880000.00 元）；

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完成内部财务及行政审批手续的必要时间，甲方在审批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若因行政审批程序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3 项目验收

(1) 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时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中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文件。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消除造成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 转包、分包

7.1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7.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二

主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专用条款：

一、 项目内容

按照《陕西省餐饮油烟治理专项方案（2023-2027 年）》、和《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及《西安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对全市 1000 平方米以上大型餐饮单位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工作，进一步引导督促餐饮单位安装并有效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实现达标排放。确保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全市 10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的安装和联网工作。

西安市餐饮油烟监管软件需实现餐饮油烟污染大型数据平台化管理，可容纳上万台油烟在线监控设备，主要功能包括：用户分角色权限管理、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查看及统计分析、餐饮企业一企一档信息管理、餐饮企业分类管理、油烟污染案件全过程闭环管理、油烟净化器清洗电子台账、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管理等。

微信公众号管理平台需实现现场执法及案件管理，可将相关预警信息推送到监管部门、餐饮企业、油烟治理单位、第三方监管服务商，实现联动预警。

（详细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三采购需求）

二、项目合同金额

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760000.00）

三、项目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信用代码:11610100766974319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账号:3700020129200125948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四、项目服务要求:

1、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平台应具备自主产权的服务系统平台;并且实时监测数据可以同时接入市城管执法局平台、市大数据局平台、市生态环境局平台。

2、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服务应具备泵吸式高精度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可监测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油烟净化器和风机运行状态,包括安装、运营维护、定期校准、数据传输等。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全市 10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的安装和联网工作。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超过一天,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20%。逾期超过 20 日,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利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对上述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费用。

4、乙方应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

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5、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付清。

6、甲方在完成财政审批程序后仍存在付款迟延的，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附件三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陕西省餐饮油烟治理专项方案（2023-2027 年）》、和《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及《西安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对全市 1000 平方米以上大型餐饮单位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工作，进一步引导督促餐饮单位安装并有效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实现达标排放。

二、服务内容

（一）西安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

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平台服务是为了对全市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状况开展实时连续跟踪监测，实时采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实现对油烟治理的监管，并提前判断餐饮油烟排放走势，变事后处理为事前预防，变末端控制为全过程监管，并形成专业数据报表，为监管提供决策参考。

功能包括：1. 用户权限管理；2. 地图模式；3. 列表模式；4. 实时数据；5. 历史数据；6. 企业信息；7. 超标统计；8. 报表；9. 清洗维护；10. 企业备案；11. 用户管理；12. 设备管理等。

（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手机客户端

通过手机客户端可向用户推送最新餐饮油烟污染管理相关信息，用户也可快速联系管理人员。

功能包括：1. 用户登录；2. 地图模式；3. 列表模式；4. 超标统计；5. 实时数据；6. 历史数据；7. 企业信息等。

（三）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

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可 24 小时实时连续在线监测油烟排放浓度、油烟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油烟净化设备及排风机运行状态等参数，并将监测数据实时发送到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

1. 监测原理

(1) 油烟浓度和颗粒物浓度采用粒子集合光散射法;

(2) 非甲烷总烃浓度可采用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或电化学原理或 PID 传感器。

2. 远程传输

终端主机内置通讯功能, 具有连续、及时、可靠地进行数据传输能力, 具备实时数据发送、状态信息发送等功能。

3. 人机界面

带有显示屏, 现场可实时显示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风机及净化器开关状态等监测数据;

4. 油烟浓度检测量程: $0.01 \sim 100 \text{mg/m}^3$ 。

5. 响应时间: $\leq 1 \text{s}$ 。

6. 零点漂移: 不超过 $\pm 0.1 \text{mg/m}^3$ 。

7. 示值误差: 不超过 $\pm 10\%$ 。

8. 线性误差: 不超过 $\pm 10\%$ 。

9. 重复性: $\leq 5\%$ 。

10. 相关系数: ≥ 0.95 (与国标法做比对)。

11. 开关量输入功能: 2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 可用于检测风机和净化器的开关状态。

12. 数字接口 (传输方式): 带有 2G/3G/4G 等无线通信接口, 以及最少 1 路 RS232 接口、RS485 接口。

13. 模拟量输入功能: 带有 2 路模拟量输入功能, 可用于检测净化设备、风机工作电流。

14. 断电复位: 停电复位后, 仪器能自动零点校准后进入工作状态。

15. 数据采集:

(1) 符合标准: 符合 HJ/T 212-2017《污染源在线监控 (监测) 系统数据传输标准》要求;

(2) 无线通讯方式: 可采用 GSM/CDMA/3G/4G/5G 等;

(3) 数据包内容: 油烟实时浓度 1 秒钟值、油烟颗粒物浓度 1 秒钟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 秒钟值、排风机和油烟净化设备开关状态、油烟净化设备和排风机运行状态; 并预留数据位以保证后期扩展需求;

- (4) 数据采样间隔：1—60 秒可设置；
- (5) 数据存储功能：信号不好时可自动存储数据，在网络通畅后自动补发；
- (6) 系统终端能保证存储原始数据，能够自动或根据指令将采集的数据发送到监控中心；
- (7) 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天线接口；
- (8) 模块配置丰富的接口，可满足用户多种功能需求；
- (9) 模拟量：2 路模拟量输入接口（12 位 AD、支持 4-20mA 电流信号输入）；
- (10) 开关量：2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1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

三、服务要求

（一）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平台应具备自主产权的服务系统平台；并且实时监测数据可以同时接入市城管执法局平台、市大数据局平台、市生态环境局平台。

（二）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服务应具备泵吸式高精度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可监测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油烟净化器和风机运行状态，包括安装、运营维护、定期校准、数据传输等。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全市 10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的安装和联网工作。

（三）监管及标准

1. 台账数据备份：平台在线监测数据每月进行备份，覆盖设备参数、企业信息、超标记录等核心内容，采用“本地+云端”双重存储，备份后专人核对完整性，确认无误后存档，保留至少 2 年。

2. 日常数据汇总报送：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超标、离线、案件数据汇总。超标数据标注设备编号、指标及整改进度；离线数据分类统计企业类型与原因；案件数据记录案件生成、处理及处理结果，按格式报甲方管理部门。

3. 日常维护报表：每月 10 日前编制报表，含现场维护台次、线上巡检次数、故障修复率等基础数据，标注高频故障类型与解决方案，分析问题并提优化建议，审核后用于工作评估与下月计划制定。

4. 服务人员配置：按设备数量划分区域，配 4 名专职维护工程师，另设 1 名数据管理员与 1 名调度员。随时根据需求临时增加备用人员。

附件四：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 项目名称：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HQB-2025-55），2025年08月26日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确定 贵单位 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1,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请 贵单位 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杨彦锋

联系方式：029-86788459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8 月 28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